

證券代號：1570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縣八里鄉中山路一段21號（八里鄉大崁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7
選舉事項.....	20
其他議案.....	21
臨時動議.....	21
附件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22
二、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	23
三、公司章程.....	29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4
六、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6
七、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37
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38
其他說明事項.....	38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選舉事項

柒、其他議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縣八里鄉中山路一段 21 號 (八里鄉大崁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

肆、承認事項

一、承認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承認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一、討論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討論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三、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四、討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五、討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六、討論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七、討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陸、選舉事項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柒、其他議案

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報告事項

一、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過去一年，全球經濟景氣歷經了油價攀高、利率調升、美國嚴重雙赤字問題等衝擊，經營環境充滿考驗，產品競爭壓力尤甚以往。本公司 94 年度營業額為新台幣 1,082,982 仟元，稅前淨利 253,420 仟元，雖 94 年度營收僅較 93 年度成長 2.5%，但在全體同仁努力下，提升毛利，降低支出，使 94 年度稅前淨利較 93 年度成長 53.74%，每股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17 元。

力肯公司研發團隊憑藉多年的技術與經驗，不斷研發新產品，提昇技術水準，並結合行銷團隊深入了解市場脈動，對於產品技術及未來市場之發展趨勢均能有效掌握，故 94 年的獲利能力大幅成長。

展望 95 年本公司主要營業計畫如下：

1. 經營方針：

- (1) 加速移轉大陸生產，進入大眾商品市場，增加產能，以符 DIY 市場需求，進一步增加全球市佔率。
- (2) 進入上游製造生產，提高自製率。
- (3) 強調創新、研發及製造能力的提升，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4) 進入商業用建築及製造業市場所需工具，增加產品之廣度及深度。
- (5) 建立 ONE-STOP SHOPPING 之產品線以及 SOURCING 的服務，滿足客戶需求，提高滿意度。

2. 行銷策略：

以 OEM/ODM 產品的基礎，持續新產品的開發，藉由不定期拜訪客戶，資訊交流及研討會與客戶保持良好互動，快速掌握市場趨勢，同時積極開拓新客源，包含以不同級產品區隔市場，爭取同業的現行客戶，拓展行銷網絡。

3. 營業目標：

產品線的完整、財務實力的雄厚、營運的效率，甚至電子 E 化程度的高低，都將成為營業目標達成之關鍵。未來將持續研發投資及內部管理效率提升，不斷強化企業體質及核心競爭力，建構更完整後勤運籌管理，以保障實質獲利。95 年度全體同仁除致力於專業能力的提昇外，公司將秉持一貫的經營理念，戰戰兢兢面對同業的挑戰，期能持續提高經營績效，為公司創造更高收益。

承蒙全體股東之支持，使公司營運表現日益茁壯，本公司仍將以追求股東最大報酬為目標，在此僅代表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向股東們表示最誠摯的謝意，也懇請各位股東秉持以往對本公司的支持，繼續給予鼓勵與指教。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溫萬福

總經理：溫銘漢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鑒核。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查。

此 致

本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周雯華

鄭燕俐

張朝坤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鑒核，並予以承認案。

說明：

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蔡宏祥、黃惠婷會計師查核完竣，且經董事會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謹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22 頁附件一及第 23~28 頁附件二。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鑒核，並予以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之盈餘分配內容(詳如下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9,692,716 元、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33,406,000 元(股票股利每股 1 元，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 10,662,843 元。

二、以上分配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及配股基準日。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四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餘額				36,022,411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196,927,164	
減：提列法定公積10%			(19,692,716)	177,234,44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13,256,85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1元			38,116,000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2.5元			95,290,000	
員工紅利-現金			5,331,843	
員工紅利-股票			5,331,000	
董監事酬勞			0	
分配合計：				144,068,843
期末未分配盈餘				69,188,016

(本次盈餘分配係屬分配九十四年之盈餘)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公決。
說明：

- 一、為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增強競爭力，擬以九十四年可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 5,331,000 元辦理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533,1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另提撥新台幣 38,116,000 元辦理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3,811,6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擬增資新台幣 43,447,000 元，發行新股 4,344,700 股。
- 二、原股東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名稱及其持有股份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原股東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合併湊成一股之登記，其併湊不足部份，按面額以現金分派之（計算至元為止），並統由本公司董事會洽特定人以面額認購。
-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本案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配股基準日辦理之。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公決。

說明：為因應實際需求及配合相關法令修訂後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詳如下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 2 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略)	第 2 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略)	配合實務需求 文詞略作修正。
第 5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柒仟萬元，分為肆仟柒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5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配合實務需求，擬增加額定資本。
第 11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u>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u>	第 11 條：本公司股東 <u>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u> ，每股有一表決權。	配合相關法規，修訂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
	<u>第 14-1 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全體監察人之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u>	本條新增。 明訂本公司董監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
第 26 條：(略)	第 26 條：(略) <u>「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u>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明：為因應實際需求及配合相關法令修訂後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詳如下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0日台財證(一)字第0九一000六一0五號函</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第一條 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配合證期會業已改隸，擬刪除證期會之相關敘述。</p>
<p>第四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取得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取得前述以外之資產，其額度訂定如下：</p> <p><u>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各自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二十。</u></p> <p><u>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各自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六十。</u></p> <p><u>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各自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三十。</u></p>	<p>第四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取得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取得前述以外之資產，其額度訂定如下：</p> <p><u>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u></p> <p><u>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得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但子公司為控股公司者，得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u></p> <p><u>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但子公司為控股公司者，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u></p>	<p>配合實務需求，提高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有價證券限額及修正相關文字說明。</p>

	<u>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u>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略)</p> <p>(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u>伍佰萬元</u>(含)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u>伍佰萬元</u>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u>壹仟萬元</u>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略)</p> <p>(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u>壹仟萬元</u>(含)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u>壹仟萬元</u>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u>貳仟萬元</u>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配合實務需求，修訂本公司其他固定資產之核決權限金額規定。</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至 (三) 款(略)</p> <p>(四)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屬理財為目的者，即投資之標的物具有公開之市場，不必負擔重大之買賣費用蒙受削價之損失，可隨時將之出售變現，其投資金額在<u>新台幣參仟萬元</u>(含)以下授權經理人依核決權限決行，超過<u>新台幣參仟萬元</u>者，經董事長核准後投資並提報下一次董事會。</p> <p>(餘略)</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至 (三) 款(略)</p> <p>(四)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屬理財為目的者，即投資之標的物具有公開之市場，不必負擔重大之買賣費用蒙受削價之損失，可隨時將之出售變現，其投資金額在<u>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u>(含)以下授權經理人依核決權限決行，超過<u>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u>者，經董事長核准後投資並提報下一次董事會。</p> <p>(餘略)</p>	<p>配合實務需求，修訂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之核決權限規定。</p>
<p>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至二項 (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至 (四) 款(略)</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至 3. (略)</p> <p>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p>	<p>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至二項(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至 (四) 款(略)</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至 3. (略)</p> <p>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p>	<p>配合證期會業已改隸，擬刪除證期會之用詞，改稱主管機關。</p>

<p>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餘略)</p>	<p>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主管機關</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餘略)</p>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p>(餘略)</p> <p>(二) 經營(避險)策略(略)</p> <p>(三) 權責劃分</p> <p>(餘略)</p> <p>1. 財務部門</p> <p>(1) (略)</p> <p>(2) 會計人員</p> <p>A. 至D. (略)</p> <p>E. 依據<u>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2. 稽核部門</p> <p>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u>查閱</u>；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p> <p>(餘略)</p> <p>(四) (略)</p> <p>(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略)</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至(2) (略)</p> <p>(3)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u>美金貳萬元</u>或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u>何者為低之金額</u>為損失上限。</p>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p>(餘略)</p> <p>(二) 經營(避險)策略(略)</p> <p>(三) 權責劃分</p> <p>(餘略)</p> <p>1. 財務部門</p> <p>(1) (略)</p> <p>(2) 會計人員</p> <p>A. 至D. (略)</p> <p>E. 依據<u>主管機關</u>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餘略)</p> <p>2. 稽核部門</p> <p>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u>及獨立董事</u>；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p> <p>(餘略)</p> <p>(四) (略)</p> <p>(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略)</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至(2) (略)</p> <p>(3)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為損失上限。</p> <p>(餘略)</p>	<p>配合證期會業已改隸，擬刪除證期會之用詞，改稱主管機關。</p> <p>配合實務需求，修訂稽核報告交付對象之相關規定。</p> <p>配合實務需求，修訂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損失金額之上限規定。</p>

<p>(餘略)</p> <p>二、(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略)</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u>證期會</u>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u>證期會</u>備查。(本公司若已為上市櫃公司，適用此項)</p> <p>(餘略)</p>	<p>二、(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略)</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u>主管機關</u>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u>主管機關</u>備查。(本公司若已為上市櫃公司，適用此項)</p> <p>(餘略)</p>	<p>配合證期會業已改隸，擬刪除證期會之用詞，改稱主管機關。</p>
<p>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證期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證期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餘略)</p>	<p>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主管機關</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主管機關</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餘略)</p>	<p>配合證期會業已改隸，擬刪除證期會之用詞，改稱主管機關。</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至二項 (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u>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證期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u>四、公告格式</u></p> <p><u>(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u></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至二項 (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u>規定之公告格式於主管機關</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主管機關</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u>四、(全文刪除)</u></p>	<p>配合證期會業已改隸，擬刪除證期會之用詞，改稱主管機關。</p> <p>公告均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辦理，故本項予以刪除。</p>

<p><u>(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u></p> <p><u>(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u></p> <p><u>(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u></p> <p><u>(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u></p> <p><u>(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u></p> <p><u>(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u></p> <p><u>(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u></p>		
--	--	--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明：為因應實際需求及配合相關法令修訂後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詳如下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法令依據</p> <p>本作業程序悉依<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u>證期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p>	<p>第二條 法令依據</p> <p>本作業程序悉依<u>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u>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p>	<p>配合證期會業已改隸，擬刪除證期會之用詞並敘明法令依據。</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u>本公司之子公司</u>。</p> <p>三、<u>本公司之母公司</u>。</p> <p>（餘略）</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u>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p> <p>三、<u>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p> <p>（餘略）</p>	<p>配合法令修訂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對象之定義。</p>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公決。

說明：為因應實際需求及配合相關法令修訂後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詳如下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 <u>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九一○一六一九一九號</u>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	法令依據略作修改。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公決。

說明：為因應實際需求及配合相關法令修訂後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詳如下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u>一至九</u> (略)	<u>第一至九條</u> (略)	修訂條次列示格式為「第○條」。
	<p><u>第九條之一、</u></p> <p><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1條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u>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本條新增。配合公司法修訂並落實公司治理，增訂本條文內容。
<u>十至十六</u> (略)	<u>第十至十六條</u> 、(略)	修訂條次列示格式為「第○條」。
<u>十七</u> 、	<u>第十七條</u> 、	修訂條次列示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u>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u> <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u> <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p>	<p>格式為「第○條」。 另配合實務需求，乃修訂本條內容。</p>
	<p><u>第十七條之一、</u> <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 <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 <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 <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u></p>	<p>本條新增。 配合現行法規，明訂股份無表決權及利益迴避等之相關規定。</p>

	<u>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	
<u>十八、</u> <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	<u>十八、(全文刪除)</u>	本條條文內容併入第十七條。
<u>十九、(略)</u>	<u>第十八條、(略)</u>	修訂條次列示格式為「第○條」。 另配合本規則之修訂調整條次。
<u>二十、</u> <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u>	<u>第十九條、</u> <u>本規則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修改並施行之。</u>	修訂條次列示格式為「第○條」。 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求修訂本議事規則。

決 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為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並配合公司營運成長所需之營運週轉資金及模具開發費用與加強產品之研發等資金需求，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案，以期提昇公司競爭力。預計募集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 230,000,000 元之額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需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將採詢價圈購方式進行：
 1. 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除保留 10%~15% 由員工優先認購外，其餘依原股東持股比率優先認購之部份，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並同意全數提出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訂定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規定辦理，即「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請)案件、辦理詢價圈購公告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於圈購期間結束後，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本次現金增資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 四、本次現金增資計劃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本次現金增資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於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提請 選任。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92 條及第 216 條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擬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 二、本次股東會擬改選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改選後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本年度股東常會選任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九十八年六月十四日止。
- 三、原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產生後同時解任。
- 四、選舉辦法請參閱第 34~35 頁附件五說明。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 二、本次股東會選舉之董事，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謹提請討論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合併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宏 祥

會計師 黃 惠 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一 日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	\$ 59,975	6	\$ 134,993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40,000	4	\$ 10,000	1
1110	短期投資(附註二及五)	104,632	10	-	-	2120	應付票據	92,953	9	119,008	1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244	-	747	-	2140	應付帳款	46,500	4	63,582	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229,097	23	233,830	28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一)	18,298	2	2,827	-
1160	其他應收款	7,853	1	3,695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32,582	3	17,069	2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八)	132,142	13	110,891	13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一)	31,727	3	33,695	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九及十九)	28,949	3	25,407	3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8,929	1	8,92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62,892	56	509,563	6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7,513	1	6,669	1
	長期投資(附註二及十)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8,502	27	261,779	31
1421	長期股權投資	142,635	14	32,437	4		長期附息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二)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十二)	58,214	6	67,143	8
	成 本						其他負債				
1501	土 地	86,151	9	86,151	10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23,195	2	19,791	3
1521	房屋及建築	138,064	14	137,404	16	2XXX	負債合計	359,911	35	348,713	42
1531	機器設備	62,858	6	49,954	6		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4,301	-	4,421	1	31XX	股本(附註十六)	381,160	38	301,350	36
1681	其他設備	49,246	5	46,875	6	32XX	資本公積	2,305	-	2,305	-
15X1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340,620	34	324,805	39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				
15X9	減：累計折舊	(71,708)	(7)	(56,545)	(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735	4	22,741	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1,736	1	800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九)	232,950	23	161,936	19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80,648	28	269,060	3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十)	2,089	-	(1,711)	-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	13,288	1	12,013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54,239	65	486,621	58
18XX	其他資產(附註十二及十九)	14,687	1	12,261	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14,150	100	\$ 835,334	10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14,150	100	\$ 835,33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附註二)	\$1,082,982	100	\$1,056,410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附註二)	(1,062)	-	(1,602)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081,920	100	1,054,8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八及二十一)	(725,723)	(67)	(715,780)	(68)
5910 營業毛利	356,197	33	339,028	32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32,916)	(3)	(57,614)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9,704)	(5)	(56,38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593)	(3)	(31,972)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6,213)	(11)	(145,971)	(14)
6900 營業淨利	239,984	22	193,057	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01	-	85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057	-	1,572	-
7160 兌換利益 (附註二)	10,517	1	-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附註二)	7,717	1	-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附註二)	-	-	1,886	-
7480 什項收入 (附註二十一)	12,244	1	5,105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2,836	3	9,413	1

(接 次 頁)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1,080	\$ 2,305	\$ 7,974	\$ 162,648	\$ -	\$ 414,007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767	(14,767)	-	-
股票股利	60,270	-	-	(60,270)	-	-
現金股利	-	-	-	(48,216)	-	(48,216)
員工紅利	-	-	-	(7,394)	-	(7,394)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1,711)	(1,711)
九十三年度淨利	-	-	-	129,935	-	129,935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1,350	2,305	22,741	161,936	(1,711)	486,621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994	(12,994)	-	-
股票股利	75,338	-	-	(75,338)	-	-
現金股利	-	-	-	(30,135)	-	(30,135)
員工紅利	4,472	-	-	(7,447)	-	(2,97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3,800	3,800
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196,928	-	196,928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1,160	\$ 2,305	\$ 35,735	\$ 232,950	\$ 2,089	\$ 654,23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萬福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陳玟蓁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四年度</u>	<u>九十三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96,928	\$ 129,935
（轉回）提列備抵呆帳	(7,717)	8,57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50	(25)
折舊費用、各項攤提	24,901	30,535
存貨報廢損失	1,424	3,296
提列（轉回）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994	(1,886)
處分短期投資利益	(698)	-
遞延所得稅利益	(768)	(6,712)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9,285	6,08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141	(37,981)
存 貨	(28,668)	(26,199)
其他應收款	(4,158)	(1,084)
其他流動資產	(5,680)	3,119
其他資產	(251)	(9,521)
應付票據及帳款	(27,666)	97,151
應付所得稅	15,513	(13,371)
應付費用	(1,968)	330
其他流動負債	844	121
其他負債	<u>2,513</u>	<u>4,475</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3,119</u>	<u>186,84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15,683)	(40,134)
短期投資淨（增加）減少	(103,934)	4,498
購置固定資產	(30,312)	(23,750)
出售固定資產	229	29
受限制資產減少	-	9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0)	1,467

（接次頁）

(承前頁)

未攤銷費用增加	(5,771)	(6,805)
無形資產增加	(<u>427</u>)	(<u>765</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6,098</u>)	(<u>64,560</u>)
	<u>九十四年度</u>	<u>九十三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30,000	\$ 10,000
長期借款減少	(8,929)	(8,929)
分派現金股利	(30,135)	(48,216)
發放員工紅利	(<u>2,975</u>)	(<u>7,394</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039</u>)	(<u>54,539</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增加數	(75,018)	67,744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134,993</u>	<u>67,249</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59,975</u>	<u>\$ 134,99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2,269</u>	<u>\$ 2,504</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41,747</u>	<u>\$ 54,9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萬福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陳玟蓁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 2 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一、各種氣動工具、手動工具、電動工具、機械及其零件、小五金、鋼模等製造加工買賣。
二、各種雜貨買賣。
三、有關前二項業務之進口貿易。
四、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依法設立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 第 4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 5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柒仟萬元，分為肆仟柒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6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7 條：股票轉讓過戶登記或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8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 9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 10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 11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 12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13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 14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 15 條：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 16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 17 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 18 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 第 19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20 條：本公司之董監事或執行業務之股東，授權董事會依照同業水準發給薪資或車馬費，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 21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 22 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 23 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繳稅捐後，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若有股東權益減項時，應提存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倘尚有餘額，則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0.8%（獨立董監事不予分配）
 - 二、員工紅利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0.5%
 - 三、股東紅利係就本年度分配後餘額數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得保留部份盈餘後分派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惟發放方式及比率，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 第 24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25 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 26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溫 萬 福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議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議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選舉辦法

- 一、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行之。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代之。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除法人股東外，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如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其缺額由次數多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六、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股東戶號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七、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唱票及記票事宜。
- 八、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被選舉人非本公司股東時，填具姓名或名稱及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然後投入投票櫃內，惟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得填列該法人名稱或該法人之代表人姓名。
- 十、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 4、所填被選舉人若為股東，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或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 6、除填被選人姓名、統一編號或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7、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櫃，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唱票員會同開啟票櫃。
- 十二、唱票及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三、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四、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81,160,00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38,116,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符合獨立董事規定）
-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600,000 股。
- （2）.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6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規定成數標準。

基準日：95 年 4 月 17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股數	%
董事長	溫萬福	93/6/7	582,421	1.53
董事	溫萬財	92/6/2	(註1) 2,925,000	7.67
董事	周龍祥	92/6/2	379,875	1.00
董事	吳慧美	92/6/2	1,125,000	2.95
董事	蘇明玉	93/6/7	427,812	1.12
董事	李秋鎮	94/5/30	575,312	1.51
董事	張恆睿	94/5/30	43,750	0.11
董事	林國水	93/6/7	-	-
董事	白筱蓉	93/6/7	-	-
監察人	周雯華	92/6/2	375,000	0.98
監察人	鄭燕俐	93/6/7	654,612	1.72
監察人	張朝坤	94/5/30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6,059,170	15.89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1,029,612	2.70

- 註：1. 持股包含具有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持股數，溫董事萬財為 900,000 股。
2. 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期間為 95 年 4 月 17 日起至 95 年 6 月 15 日止。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一、本公司 94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擬訂。並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項目	94 年度
董監事酬勞	0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5 元)	95,290,000
普通股股票股利(依面值分配每股新台幣 1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	38,116,000
員工現金紅利(現金發放)	5,331,843
員工股票紅利(依面額發放)	5,331,000
盈餘轉增資金額	43,447,000
員工股票紅利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12.27%

二、本公司 93 年度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情形：

項目	金額(元)	折算股數(股)	對股權之稀釋比例(%)
董監事酬勞	NT\$0	-	-
員工現金紅利	NT\$2,974,600	-	-
員工股票紅利	NT\$4,472,500	447,250	1.48%
合計	NT\$7,447,100	447,250	1.48%

註：1.以上分配與民國 94 年 4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相同。

2.對股權之稀釋比例，係以 93 年底加權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三、最近二年度若將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於當年度以費用列帳，配發後設算每股盈餘如下：

會計處理方式	94 年度每股盈餘	93 年度每股盈餘
以盈餘分配計算	NT\$5.17	NT\$4.31
以費用列帳計算	NT\$4.89	NT\$4.06

註：1.員工股票紅利以面額計算，並假設費用列帳不考量稅賦之影響。

2.93 年度每股盈餘之計算，係假設不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之影響。

附件八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未公佈 95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95 年 4 月 5 日起至 95 年 4 月 14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於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內，並無股東提案之情事。